

# 关于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统战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四川省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安排

党委书记黄成毅：联系肖鸿、谢丽苹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沈飞：联系田东、漆辉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、纪委书记徐小逊：联系王应军、蔺丽丽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关心、关爱联系对象，帮助解决他们在教学、科研以及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，营造奋发有为、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。

(二)听取联系对象对学院建设与发展各项重大举措的意见 建议，以及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在工作、思想作风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意见。

(三)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，针对他们普遍关

心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他们在政治、思想、业务方面发展和成长。

### 三、联系方法

(一) 联系走访对象，联谊交友，交心谈心，每学期不少于 1 次。

(二) 线上线下互动，积极运用现代交流手段和平台，保证联系便捷性和即时性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